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及 OA 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